

引言

市建局極重視機構管治的文化，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在運作上均力求達致公開、高透明度和問責的高水平。

董事會

董事會由主席及二十四位成員組成，成員來自不同背景，包括學術、商務、政府（屋宇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署長）、法律、政治（包括三位立法會議員），以及地產、建築、測量和社會工作等界別。市建局的行政總監（法例指定同時為董事會副主席）及兩位執行董事皆為其成員。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間召開了九次會議。

委員會

市建局為更完善執行其任務，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六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及增選委員組成，按特定的權責範圍運作。各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如下：

委員會

負責範圍

審計委員會

- 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
- 財務及業務資料是否可靠、完整、及時和一致
- 業務運作及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程序
- 市建局資源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
- 特別項目或特別調查
- 會計政策
- 外聘核數師之評核及內部審計規章
- 周年財務及核數報告

土地、安置及補償委員會

- 土地物業事宜、補償及安置的政策
- 向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第十二條所指人士提供貸款的政策和甄別資格
- 甄選及運作社區服務隊的政策

財務委員會

- 市建局的資金需求
- 財務和庫務政策
- 盈餘資金的投資
- 年度業務計劃及五年業務綱領的財務範疇

規劃、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

- 五年業務綱領及周年業務計劃內所選的項目
- 核准發展計劃草圖及發展項目
- 建議呈交發展計劃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
- 規劃發展參數及設計事宜
- 保護文物擬案
- 舊區活化擬案

覆核委員會

- 因應受影響業主或住客的要求，覆核市建局執行政策時所作的決定

薪酬委員會

- 高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和指引
- 組織架構的成效
- 人力資源政策

市區重建局董事會

行政總監

地區發展(行動)部

- 物業徵購
- 安置及補償
- 管理已徵購物業
- 土地收回
- 收地清場
- 社區服務隊
- 與香港房屋協會協作

規格及合約統籌部

- 項目協議管理
- 建築項目管理
- 設計及建築政策與規格
- 品質保證
- 採購及合約管理
- 推行樓宇復修計劃
- 推行活化工程

物業及土地部

- 項目準備工作、可行性研究及收購價評估
- 制訂物業收購、住客現金補償及安置政策
- 物業估價
- 批地及地政
- 管理市建局物業
- 制訂及執行發展項目商業條款
- 項目銷售及租務

觀塘項目部

- 項目實施規劃及統籌
- 規劃、設計及建築事務支援
- 城規會申請及程序
- 項目影響評估及研究
- 促進社區參與推展諮詢及教育工作
- 重置政府／團體／社區設施
- 觀塘辦事處管理及運作

規劃及發展部

- 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
- 重建發展/樓宇復修/舊區活化/保育文物的整體規劃及研究
- 項目規劃（地盤分析）
- 執行規劃支援
- 社區影響評估
- 城市設計及綠化



李敬志
地區發展總監

林偉能
地區發展總監

溫兆華
物業及土地總監



李樹榮
觀塘項目總監

馬昭智
規劃及設計總監

譚小瑩
執行董事（規劃及發展）



羅義坤
行政總監

邱松鶴
企業傳訊總監

鄭啟華
法律事務總監

- 管理層其他成員**
- 畢仲明**
物業及土地總經理
 - 陳燕卿**
內部審計總經理
 - 蔡仁生**
社區發展總監
 - 郭理高**
地政顧問
 - 方靜儀**
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
 - 池谷弘**
規劃及發展總經理
 - 何志偉**
規格及合約管理總經理
 - 顧慧儀**
物業及土地總經理
 - 羅國華**
企業事務總經理
 - 李振才**
財務策劃及會計總經理
 - 藍志光**
物業及土地總經理
 - 白迪新**
業務策略統籌
 - 潘信榮**
規格及合約管理總經理
 - 鄧堃霖**
規格及合約管理總經理
 - 鄧文雄**
觀塘項目總經理
 - 鄧倩如**
對外關係總經理
 - 黃麗娟**
地區發展總經理
 - 黃偉權**
物業徵購主管
 - 楊鴻熹**
工程顧問